

府谷县火车站大桥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府谷县火车站大桥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陕西建大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府谷县住建局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7日

协议书

甲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建大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检测质量，根据交通运输部和局、住建部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府谷县火车站大桥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技术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就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

按照规范规定，进行桥梁荷载试验检测和交（竣工）验收检测。

2. 检测依据

(1) 相关的施工图纸与技术资料；

(2) 其他相关国家规范及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府谷县；

2. 技术服务期限：30日历天；

3. 技术服务进度：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检测；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该项目工程的设计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

(2) 在乙方现场工作期间，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合同及甲方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因天气原因和其他非乙方因素导致延误，外业及报告完成时间顺延）；

(2) 精心组织，严格按照试验程序和试验规范工作；

(3) 对试验现场本单位工作人员、设备的安全负责；

(4) 及时向甲方提供试验检测报告，并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5) 乙方指定尹海军为乙方项目负责人，杨栋为技术负责人。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工程技术服务费总额暂定为¥：1480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2. 费用明细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桥梁名称	跨径组合(m)	桥面宽/路面宽(m)	桥长(m)	检测参数	总工程量	单位	检测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府谷县火车站大桥工程	府谷县火车站大桥	1×16+4×30+1×13	29.5	150	桥梁荷载试验检测	6	跨	3	148000.00	/
						交(竣工)验收检测	150	米	150		
小计(元)										148000.00	

注：1、以上费用包含进出场费、保险、税金等。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 甲方在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后一周内付清全部款项。
-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款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责任造成技术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返工。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推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0.2% 偿付逾期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返还超额支付部分费用的，乙方除应及时返还外，还需以应返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 0.2%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各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交检测报告伍份，具体以询价人要求为准；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试验程序及试验内容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地点为相应检查现场。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非因法律规定允许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

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签订书面合同。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变动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九条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完成全部约定的检测项目后，提交总检测报告；经委托方验收后，并付讫全部合同价格款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农行府谷县支行

账号：26060701049200132

电话：0912-8720593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金世纪大
楼东辅楼 B 座

乙方：陕西建大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103616828640

电话：029-8885877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六路
369 号中交科技城西区 C3 栋 5 楼 501 室

